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佩儀
電話：03-8227171#382
電子信箱：sc437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0158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5899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阿波蘿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為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112年8月2日北阿庇字第11208021514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5 11:31:53

112/08/15
1120003650